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润辉

彭 龙

钟少先

2022年6月8日